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	席	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		席	: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01:4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3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MH	(下午 12:3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45)	(上午 11:0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程容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0:55)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鍾就華先生	(上午 10:40)	(下午 12:30)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司徒駿軒先生	(上午 10:45)	(下午 12:45)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秘 書 : 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2 何建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1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鄧耀基先生 黄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戴寶兒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行動主任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黄富慈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新界北交通部)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MH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元朗寶覺小學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同時特別歡迎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吳炳棠先生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調任的黃劍偉先生、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吳力桑先生,代替今天因有公務未能出席的麥嘉盈女士、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行動主任戴寶兒女士代表香港警務處何信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前議事項: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2 號)

3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何建成先生

 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利世鏗先生

路政署

4 · 利世鏗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大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政府只會加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選取醫院附近的項目可讓更多的居民受惠,而編號 1 及 3 的路線較長,或會超過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 3,000 萬元,須更多的時間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同時考慮到優先緩急次序,故支持投選編號 2 的走線,並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 (2) 有委員查詢延長編號 2 走線的可行性,以連接 YOHO Mall I 的無障礙通道,並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於確定走線後與商場溝通,以期商場能作出配合;
 - (3) 指出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的建議眾多,認為有需要為所有建議項目盡快興建上蓋,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於短期內繼續進行計劃或用盡所有撥款,加設更多行人路上蓋;
 - (4) 對於受撥款所限而未能揀選編號 3 由頌富輕鐵站往天水 圍醫院的走線表示遺憾,認為在資源許可時,政府有必要 興建編號 3 走線的上蓋,因上蓋為醫院必要的附屬設施;
 - (5) 就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提出意見,包括多種花草以美化上蓋、配合周邊環境設計、興建長椅讓途人休息,及加設指示牌以方便行人前往設有上蓋的通道,並查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日後會否作定期匯報,讓區議會知悉上蓋的設計安排及工程進度,並希望署方就控制建築成本及預期困難方面再作解釋;
 - (6) 就編號 27 未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的方案,有委員指出曾 建議運輸署接觸相關機構,要求有關機構加設行人路上 蓋,故查詢運輸署就此曾作出的跟進工作;及
 - (7) 有委員指出路政署於文件多線路線的備註中,均列出路線 部份走線在樹蔭下及有地下設施,惟這些並非影響走線可 行性的關鍵性因素。
- 6 · 利世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計劃是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現時每區只會為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明白或未能滿足需求,政府會因應新計劃的推展情況及結果,參考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政府資源及公眾反應等,適當考慮有否需要進行下一輪計劃;及
- (2) 就編號 27 新元朗中心對出的走線,署方表示曾去信港鐵公司,港鐵書面回覆指有關地段涉及地契的問題,因此署方亦曾致電港鐵跟進,明白到港鐵已直接收到議員於上述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港鐵正在跟進中,如有需要可提供有關信件讓委員參考。

7. 鄧錦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路政署為建造的角色,當運輸署確立走線後,路政署會根據指示開展工程,如委員會最後選取連接博愛醫院的走線,路政署會聯絡醫院,以就施工日期及設計等安排作出協調。而文件備註中列出的地下管道等設施會產生建造困難,惟亦不代表路線不可行;
- (2) 表示編號 2 走線現時的長度已達 212 米,如再延長,造價或會超 3,000 萬,須更多的時間到立法會申請撥款,而丁級工程類別則屬一次性撥款,路政署會於設計及地盤監督方面盡量控制成本;及
- (3) 表示若能於今天決定走線方案,運輸署及路政署會盡快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展顧問工程研究,及後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積極考慮美化設計,並盡量配合周邊環境,完成設計及諮詢議會後,會再就添加座椅及指示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配合。
- 8·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同意以得票最高的項目,編號 2 由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作為元朗區建議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
- 9· <u>主席</u>總結,委員會通過元朗區加建上蓋的建議走線為編號 2由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的行人通道,並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與商場發展

商溝通,研究改善商場內的通道,同時指出天水圍醫院設施不足的問題屬政府責任,促請運輸署及政府部門研究加設上蓋編號3的可行性。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文炳南議員,MH 要求在新田石湖圍地區增設輔助通道切入九號幹線及改善新田購物城附近迴旋處交通燈號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3 號)

- 1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如有大型發展才會考慮增設輔助通道切入九號幹線,並指出區內將有不少住宅發展,待已發展後才改善交通便已太遲;
 - (2) 希望運輸署改善由九號幹線切入青山公路(新田段)的交通燈號,以改善皇巴站及新田購物城附近的交通;及
 - (3) 就皇巴站的行車路線提出意見,包括延長旅遊巴的停車位置、加設「不准右轉」的指示牌、加設避車處及擴闊東永安路部分路段等。

11. 黄銳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留意到石湖圍附近地區的車輛出入情況有所增加,並曾作出交通設計分析及研究,惟發現現時路段仍有空間應付交通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留意當區的發展,就各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作出研究,如有需要會提出交通改善工程;
- (2) 就九號幹線切入青山公路(新田段)的交通燈方面,考慮到 新田購物城開業所帶來的交通流量,運輸署同意改善該段 交通燈號的等候時間,會派前線人員到場收集最新的交通 數據,因應有關情況而研究調整交通燈;及
- (3) 表示會參考並研究委員就皇巴站行車路線提出的建議。
- 12. 主席促請運輸署的代表與相關委員多作溝通,並到現場了解情

(2) 鄧鎔耀議員建議為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加設單車泊車位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4 號)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建議加設單車泊車位的位置為錦田公路及粉錦公路 交界,因該處位置便利,村民多以單車代步,到達該位置 後轉乘巴士,惟該處欠缺單車泊車位,如運輸署認為委員 建議的位置未為合適,希望運輸署找出其他位置加設泊 位;
- (2) 不同意運輸署的準則指只會在靠近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道路加設單車停放處,因鄉郊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未完善,單車使用需求才較高,運輸署有責任提供相關單車配套設施;
- (3) 查詢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加設單車停放處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建議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涵蓋範圍,並指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會邀請市民或議員建議地點以增設單車泊位,希望民政處考慮委員的建議;
- (4) 認為運輸署回覆指加設單車停放處變相會鼓勵市民在錦田公路及粉錦公路踏單車的說法並不成立,指出根據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單車享有和汽車一樣的使用道路的權利,有關道路不禁止騎單車,而村民亦只是迫不得意下以單車作為日常出入的主要交通工具;及
- (5) 促請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會議後就興建單車 停放處與否向委員會再作匯報。

14.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澄清運輸署一般會考慮在靠近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 的道路之外,亦會在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停放處, 惟委員現建議的位置並非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單車徑 的位置,故未能支持有關建議;及

- (2) 表示委員建議的位置在錦田公路及粉錦公路交界,路面空間有限,從安全角度而言並不鼓勵單車使用有關道路,而加設單車停放處變相會鼓勵市民在有關道路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同時,由於附近多為私家地,故暫未能找到其他較合適的位置加設單車停放處,會議後會與提問委員再跟進並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以適切地解決居民的需要。
- 15· <u>吳力桑先生</u>表示,加設單車停泊處屬運輸署的工作範疇,會將委員的建議帶回再作研究。
- 16· <u>主席</u>總結,全部委員都支持加設單車停泊處的建議,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請運輸署以書面形成向委員會交代有關決定,同時請民政處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設泊位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書面回覆,秘書 處已於同日將其送達各委員。)

(3) 黄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路政署進展報告的工程項目摘要之內容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5 號)

- 17· 委員感謝路政署接納委員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採用新的表格形式, 臚列新項目工程的立項日期及接獲施工紙日期。
- (4)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盡快實施「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6 號)

第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李月民議員, MH、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優化「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92 號)

(2)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要求將車津優惠擴展至屋苑專巴及紅巴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93 號)

- 18. 由於三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將居民巴士(邨巴)及紅色小巴(紅巴)納 入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的範 圍,以惠及更多居民,因有關交通工具的乘客量高,並為 不少居民的唯一交通選擇,同時邨巴及紅巴均為運輸署認 可的交通工具,須由運輸署審批並發出牌照,受運輸署監 管;
 - (2) 歡迎政府推出有關計劃,希望政府能就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及盡快實行計劃,同時查詢計劃會否如社會福利署的交通 津貼等一樣可追溯津貼金額至開始申請之時;
 - (3) 希望政府增加對長途車程的補貼,而非全港劃一提供資助額,以彌補元朗及天水圍等偏遠地區居民的龐大交通開支,並要求增加補貼金額的上限至\$500 及提高補貼比率至 50%;
 - (4) 查詢現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及其他津 貼計劃會否受此新計劃影響,希望政府會保留原有的計劃 及了解實際操作的詳情;及
 - (5) 有委員認為政府承認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偏高才會推出有關計劃,故要求政府就全港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作全面檢討。

(1) 表示現有計劃如「交津計劃」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將不受影響,合資格人士可同時受惠於新計劃及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的補貼。新計劃會計算市民在這些優惠計劃下所付出的實際交通費的總開支,當局稍後將會就營運的具體細節再進一步提供更多資料。現時就有關計劃的運作及補貼金額的計算方法,委員可參考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網頁的小冊子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publications/THB_pamphlet_cPage_final.pdf);

- (2) 有關委員希望政府增加對長途車程的補貼方面,由於政府 暫未有劃分長途或短途車程的指標,在新計劃下,若長途 車費較高的話,所得的補貼金額亦會較多,故計算總交通 開支的方法較配合市民不同的出行模式及需要,而就增加 補貼金額的上限及提高補貼比率的建議,表示會向運房局 反映委員的意見;
- (3) 就擴展計劃至邨巴及紅巴方面,解釋由於計劃的理念為簡單、易明及操作簡便,暫只會實施在收費受政府監管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及探討委員的意見;及
- (4) 表示居民巴士服務的收費由居民代表與營辦商協定,然後 通知運輸署以作登記,故運輸署並沒有監管居民巴士服務 的收費水平。
- 21· <u>主席</u>總結,委員大多關注會否將邨巴及紅巴納入計劃範圍,促 請運輸署的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意見並研究有關可行性,盡快落實計 劃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5)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擴闊天瑞社區中心對出行人路及拆除通往嘉湖新北江商場行人橋花槽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7 號)
-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欣悉運輸署回覆指會考慮拆除天瑞路社區會堂旁的行人 路的花槽以擴闊行人路,而就連接天瑞邨至新北江商場的 行人及單車橋方面,希望運輸署盡快了解遷移該段花槽的 可行性,同時請路政署加派人手清理橋邊花槽的雜草;
 - (2) 相反,部分委員查詢保留樹木改為收窄而非完全清拆花槽 的可行性,以同時擴闊路面及保留遮蔭的作用;及

- (3) 有委員指該處的樹木較細小,遮蔭的效果不理想,故建議 相關部門考慮更換品種,讓樹木發揮應有的樹蔭效果。
- 23· 文家豪先生表示,就天瑞路社區會堂旁的行人路,運輸署於 11 月上旬已派員到現場點算人流並作分析,會因應分析結果,考慮拆除該位置的花槽以擴闊行人路。有關分析結果會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提問委員。就連接天瑞邨至新北江商場的行人及單車橋,因改動方案需要更改該橋樑的載荷參數,運輸署正諮詢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的專業意見。同時,運輸署會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研究優化樹木的措施,及後會再聯絡提問委員作跟進工作。
- (6) 馬淑燕議員、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 鈴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 增加元朗區私家車泊車位供應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8 號)

- 2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區內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車位均嚴重不足,促請政府各部門考慮委員於提問中列出的各種方法,以增加私家車泊車位供應,減少車輛違泊的情況;
 - (2) 有委員表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會在天 水圍及洪水橋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希望在考慮重新興建公 眾街市的同時,亦考慮興建由政府營運的多層停車場;
 - (3) 表示議會曾向運輸署建議覆蓋如洪水橋街市附近及攸 田東路等明渠渠面,以興建停車場或泊車位,惟未獲 接納,促請署方徹底檢討並正視區內交通需要,並希望 運輸署及渠務署就此進行聯席會議;
 - (4) 批評《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中就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並不合理,當中未有考慮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的數目,要求運輸署及規劃署檢討及修訂有關標準;
 - (5) 建議運輸署參考日本及韓國的例子,即時考慮引人新型泊 車系統,使有限的空間可同時容納更多車輛;並質疑運輸 署為何會在未有確實數據的支持下,指其他地區的例子不

適用於本港;

- (6) 批評在決定拆卸或收回如錦上路西鐵站、萬金中心及交通 廣場的停車場設施前,運輸署未有在受影響停車場附近設 立足夠的臨時泊車措施;
- (7) 要求運輸署定期分析元朗區內各區域、各類車位、平日及假日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完善元朗的泊車位供求,同時鼓勵更多私人停車場加入「香港行車易」的手機應用程式;及
- (8) 查詢浮動車位的安排有否違反地契,而地政總署有否定時 巡查,以確保住宅車位的數量得以維持。有委員表示曾轉 介個案予地政總署,指有發展商利用停車場的通道停泊時 租車輛,惟署方仍未有作出執款行動。

25 · 文家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強調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不可能不斷提供泊車位以追 趕私家車數目的持續高增長;
- (2) 表示運輸署對委員建議將政府建築物於非辦公時間開放 為公眾停車場及善用公共空間發展為停車場持開放態 度,並樂意和委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商討,亦會透過批地條 款,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內要求加設適量公眾泊車位;
- (3) 就短期租約停車場方面,運輸署一直與地政總署保持合作,物色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並會要求於條款內加入適量的商用車泊位數目規定,而在有關停車場用地需要收回作其他長遠發展用途時,運輸署會留意附近有否合適及閒置土地,以彌補減少的泊車位;
- (4) 就智能泊車訊息系統及新型泊車系統方面,運輸署會繼續 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其停車場資訊,留意並參考 其他地區泊車管理和技術的發展,惟其他地區的管理措施 未必完全適合套用於本港;
- (5) 運輸署一直有檢視全港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並會於 2018 年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按地區作深入評估及研

究,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及

- (6) 澄清現階段沒有否定新穎泊車系統如機械式泊車於本港 實行的可行性,於會議後徵詢專業意見後會再作補充。
- 26· <u>吳炳棠先生</u>表示,泊車位供應及資訊問題屬運輸署職權範圍,如運輸署就批地或撥地興建泊車位,或以短期租約提供臨時泊車位有任何建議,元朗地政處(地政處)會盡量配合。就車位的使用有否違反地契事宜,地政處在收到投訴及轉介時會展開調查。如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處會按適用程序,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同時請相關委員提供資料以作針對性的調查。
- (7) 蕭浪鳴議員、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在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交界加裝攝錄機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89 號)

- 27· 委員反映不時有司機在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交界的十字路口衝紅燈,造成交通安全問題,故要求在該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以收阻嚇之用,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對違規的司機加以檢控。有委員指出現時往元朗方向近鳳翔路公園的位置有一部攝錄裝置,並查詢其用途。
- 28· <u>區文字先生</u>表示,運輸署及警務處均非常關注衝紅燈的問題,並根據以下準則選擇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包括交通意外記錄、警方觀察所得車輛衝紅燈的普遍程度、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分布需平均,以及地點是否適合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初步評估。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鳳翔路交界處,過去三年的意外記錄並沒有發現涉及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警務處同期亦沒有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檢控。故此,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上述位置添置衝紅燈攝影機。同時,於詳細了解該位置現有攝錄裝置的資料後,會再聯絡相關委員。
- 29· <u>戴寶兒女士</u>表示,警方未有錄得在上址衝紅燈的記錄及相關檢 控數字。如委員及市民就違例事件有任何證據,可向交通組作出舉報。

- 30· <u>張鑫榮先生</u>補充表示,會再了解現時的攝錄裝置是否為元朗警區交通組管理。同時,警方收到市民涉及衝紅燈的投訴後,會派員到場了解。
- 31 · 主席建議委員如再發現有關違例情況時直接聯絡警方。
- (8)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新元朗中心天橋電力裝置 故障問題及緊急情況下的處理機制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90 號)

- 32· 委員不滿機電工程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同時其書面回覆只是匯報當日停電的經過而未有作出真正檢討。新元朗中心天橋為區內主要通道,惟連續兩晚出現電力故障,部門應汲取是次經驗,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行人安全。同時,有委員反映數日前鳳翔路及鳳攸北街的路燈亦曾出現電力故障的問題,影響行車交通及行人過路安全,希望了解電力供應系統是否出現問題,並建議將有關提問列為續議事項,再次激請機電工程署派員出席。
- 33· <u>施勇志先生</u>表示,天橋的電力故障問題屬機電工程署的維修服務類別,而就有關鳳翔路及鳳攸北街的路燈故障問題,會後會請路燈組聯絡相關委員。
- 34· <u>主席</u>建議先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機電工程署,並要求其作出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然後再決定有否需要續議有關議題。
- (9)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元龍街過路處加設斑馬線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91 號)
- 35· 委員表示,曾多次要求運輸署在元龍街加設斑馬線或行人輔助設施,惟因人流及車流數字未達到運輸署的準則而未獲考慮,欣悉運輸署將會再次進行交通流量統計,惟促請運輸署從行車速度、道路設計、附近學校設施及居民訴求等多方面作出考慮,彈性放寬有關數字上的指引,以保障行人安全。

- 36· <u>楊兆永先生</u>表示,運輸署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把元龍街的行人輔助線擴闊至四米,並在其上流的兩旁位置加設雙黃線,以確保過路處的視線。而提升行人過路處至斑馬線或交通燈時,運輸署會按全港性的標準審視行人及行車流量的要求,運輸署會再量度有關過路處的流量,完成有關統計工作後,再聯絡委員作跟進工作。
- 37· <u>主席</u>希望運輸署的代表與提問委員直接溝通,以正視問題及研究解決方案。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94號)

- 38. 委員欣悉專線小巴第 609 號線已增設短途服務,服務的運作時間由上午 7 時正提前至上午 6 時 30 分,希望運輸署繼續提升朗善邨的專線小巴服務,同時可以延長晚間的服務。
- 39· <u>譚樂忻女士</u>表示,運輸署會一直留意專線小巴第 609 號線的服務及乘客需求的轉變,並會與營辦商研究優化服務的可行性。

第六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95號)

- 4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第 17 項的勘探工程的進度,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並建議在公庵路及僑興路近溱柏位置加設行車橋,以期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
 - (2) 欣悉第 12 項於鳳群街加設沉壆的工程終於完成,惟指出 現時區內部分沉壆仍有一定高度,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 便,希望路政署日後向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
 - (3) 查詢並希望加快以下工程的進度,包括第 16 項擴闊田廈路/屏廈路交界的行車路、於錦田公路近峻巒加設行人過路處及委員就新田一帶建議的改善工程;及

(4) 要求路政署跟進重型車輛駛過元朗公路路面接駁位置時 產生巨響的情況。

41 · 施勇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第 17 項的勘探工程是為了解進行連接溱柏及十八鄉 路道路工程的可行性,於短期內會完成勘探工程,完成後 會再與運輸署商討下一步的工作;同時正與運輸署研究第 16 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希望短期內能盡快動工;
- (2) 就有關沉壆太高的問題,解釋新加設的沉壆會按照署方的標準,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舊有的沉壆的高度,建議聯同運輸署到場實地視察;及
- (3) 就於錦田公路近峻巒加設行人過路處、新田一帶提出的建議及元朗公路接駁位置的噪音問題,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的相關人員跟進,然後再直接聯絡有關委員。
- 42· <u>區文字先生</u>補充,就改善公庵路及十八鄉路的擠塞問題,運輸署正朝興建單程路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道路工程的方向,尋找可行的設計及建造方案。
- 43· <u>主席</u>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快解決委員的提問,並希望其能盡快改善溱柏對出十字路口的交通問題。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7/96號)

- 4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警方加強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同時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提出以下地點希望警方加以關注,包括鳳攸南街及天瑞邨。不過,有委員希望警方酌情處理鄉郊地區的違例情況;
 - (2) 促請警方對未有遵守交通燈號的騎單車者採取嚴厲執法

行動,同時查詢警方有否監管使用電動單車的情況,並希 望警方關注在頌富至新北江商場的使用情況;及

- (3) 指出洪水橋輕鐵站的單車徑橫跨行人路,而該處亦設有「 騎單車者到此下車」的交通標誌,惟騎單車者不時直接駛 過,對行人構成危機,希望警方將其納入為執法範圍。
- 45· <u>戴寶兒女士</u>表示,會後會商討有關派員到鳳攸南街及天瑞邨執法的安排,並指出使用電動單車的人士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章),警方會對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
- 46. <u>張鑫榮先生</u>補充,警方在選取進行單車檢控行動的地點時,會 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該處有否曾因單車使用者於行人路上踏單車而導 致的意外紀錄及接獲投訴等。就洪水橋單車徑的情況而言,表示警員 須目擊騎單車者目睹而沒有按標誌下車推車,或有證人作供才可檢控 其違反交通標誌,而檢控違反交通燈號的情況亦然。同時,警方的道 路安全組會定期於特定地方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 47· <u>主席</u>總結,委員會對於在行人路上踏單車持兩面的看法,市區的行人眾多固然要加強執法,惟警方可對鄉郊地區的單車使用者給予酌情處理。

第八項: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2017/97號)

4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時間表。

第九項:其他事項

49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